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278號

原告 江千越

被告 施智翔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08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部分之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所提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過失責任為被告駕駛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安全距離，原告騎乘機車涉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行駛禁行車道，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調查資料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就系爭事故兩造均有過失，過失比例各為50%，兩造亦不爭執，足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

1.醫療費用：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見本院卷第65、81至91頁），共計新臺幣（下同）121,780元，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致不能工作三個月

01 期間之損失，依原告提出任職公司請假單、薪資單及三軍
02 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總）診斷證明書（見
03 本院卷第61至63、67至69頁），原告因系爭事故需休養3
04 個月，以原告每月薪資36,000元計算，得請求108,000元
05 （計算式： $36,000 \times 3 = 108,000$ ），此部分請求，應予准
06 許。

07 3.看護費用：依原告提出三總民國111年12月14日診斷證明
08 書醫囑表示住院期間即111年11月21日至同年12月9日需專
09 人照護，以及112年1月18日診斷證明書醫囑表示需專人照
10 護2個月，共計79天，且原告係由其母親照護，依原告母
11 親每月薪資35,000元，每日薪資為1,167元（計算式： $35,$
12 $000 \div 30 = 1,1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得請求92,
13 193元（計算式： $1,167 \times 79 = 92,193$ ），應予准許，逾此
14 範圍，不應准許。

15 4.機車維修費用：原告請求機車維修費用24,200元，並提出
16 相關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59頁），機車出廠年份西元
17 2020年4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3,348元，此範
18 圍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19 5.醫用費用：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致左臉粉碎性骨折，所需
20 之流質食品及營養品共計2,855元，並提出購買收據為佐
21 （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被告亦不爭執，是此部分請
22 求，應予准許。

23 6.精神慰撫金：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
24 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
25 第1221號判決要旨參考）。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過程、
26 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情節及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精
27 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
28 元，應予准許。

29 7.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應為428,176元
30 （計算式： $121,780$ 〈醫療費用〉 $+108,000$ 〈不能工作之
31 損失〉 $+92,193$ 〈看護費用〉 $+3,348$ 〈機車維修費用〉

